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名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7-5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7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捌亿元贷款并由兴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申请城镇化建设贷款捌亿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期限5年,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肆亿伍仟万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开发贷款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7-56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7-5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云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5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5,500.00万元(不含本次45,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肆亿伍仟万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云公司正在开发建设密云溪翁镇走马庄项目,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求,兴云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开发贷款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期限3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建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7日,注册资金3,000万元。主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67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407室-197,公司法人代表:秦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公司资产总额7,309,456,300.24元,负债总额6,927,966,068.1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702,966,068.17元,所有者权益381,490,232.07元,银行借款总额3,225,000,000.00元,营业收入240,462,397.49元,净利润29,312,870.27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7,405,918,556.44元,负债总额7,004,952,051.84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849,952,051.84元,所有者权益400,966,504.60元,银行借款总额3,155,000,000.00元,营业收入196,567,448.86元,净利润19,476,272.53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云公司向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期限3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借款担保议案,同意兴云公司申请肆亿伍仟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兴云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开发建设密云溪翁镇走马庄项目,且兴云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29.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兴云公司2017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7-7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2月7日下午14时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

(六)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7年11月22日、2017年1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90,379,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88%。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90,379,27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988%。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三)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一)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德力光电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0,379,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1、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90,379,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李云超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12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对本公司2017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大讯飞或乙方)

2、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3、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4、注册资本:138,869.3628万元

5、主营业务:语音支撑软件及产品、教育行业产品和服务、互联网产品和增值运营、数据产品和服务、系统集成等。

6、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9月30日,科大讯飞总资产为12,220,741,510.18元,净资产为8,260,371,439.92元,营业收入为1,284,356,244.34元,净利润为61,335,281.34元。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甲方)与科大讯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与科大讯飞在广州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标

本公司和科大讯飞作为在不同领域的优势企业,在智能网联汽车高速发展的趋势下,一致认为智能语音交互技术是实现智能化的一项关键核心技术,基于智能人机交互、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用户画像技术的智能化车载终端及平台服务在汽车智能化领域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可为用户安全驾驶以及通过车载智能终端获取各种信息提供更加安全、自然、便捷的手段,双方均有意向在该领域开展合作。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双方互视对方为大客户,为对方及其客户提供优质、优惠的产品和服务,并承诺按各自企业的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对方的产品和服务。

2、双方基于各自优势资源,在智能人机交互技术、车载智能化及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智能车联网平台、广告投放、智能客服、智能销售机器人及营销创新等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在合作中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结合乙方现有及未来开发的智能语音技术,共同研究和规划在汽车中使用乙方技术的场景和集成应用方案,甲方将在其未来车型中考虑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及方案;同时,双方同意整合各自优势资源,积极开展市场推广和营销工作,共同提高双方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导地位、有效提升相应车型的销量和用户满意度。

(2)联合开发基于智能语音技术的车载终端产品及车载应用平台,开发面向甲方在售车型和未来车型的车载终端和应用服务,形成具有甲方品牌特色的车载智能终端和应用系统规范及标准,协助甲方建立车载终端平台化标准,进一步推进甲方车载终端软/硬件分离策略的实施。

(3)依据甲方的智能互联技术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双方共同定义甲方统一的车联网体系标准、技术框架和路线,充分利用乙方的软件开发、语音云服务、信息服务、大数据分析及汽车全生命周期服务价值挖掘等相关优势,为用户提供更好的驾乘体验。

(4)依据甲方营销推广规划策略及互联网广告投放需求,充分利用乙方的技术和平台,提高广告投放的效率,实现营销推广方式多元化,增加甲方用户粘性和品牌知名度。

(5)双方联合开发基于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服务能力,共同搭建企业级大数据DMP平台,并借此为甲方提供业务场景数据支持,营销策略分析,营销投放评估等方面的创新。

(6)针对甲方业务销售需求,将联合开发为甲方可实现接待与销售助理的智能服务机器人。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双方联合根据甲方负责的汽车智能化行车服务系统整体规划制订具体项目和产品的规划,并开展相应地开发、实施、支持、协调等工作;乙方协同甲方共同开发车载智能化产品和服务项目,保障项目成果在各车型上的实施。

2、甲方将为与乙方共同研发的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数据支持,包括项目车型的样车及其相关技术资料,并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确保项目成果应用到双方约定的车型产品线上。

3、依据甲方整体的技术及产品规划,乙方将按甲方的要求负责在甲方车型项目中的车载智能化应用规划和开发工作,并提供其软件产品的模块化、标准化技术,对产品的开发进度、产品的质量和上市时间提供保障。

4、乙方致力于开发国际领先的语音和语言技术及相关产品,并将所发布产品和正在开发的产品和技术,供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双方合作的汽车和汽车信息化服务相关项目中优先选择和商用。

5、乙方将支持和帮助甲方建立完整的语音测试、验证、用户体验评测体系,使甲方对自身产品及竞品车型中应用的语音技术、使用效果具备体系化的分析能力并建立完善的评价标准。

(四)其他

为确保双方合作的有效开展,双方将建立工作联系机制,成立由双方高层构成的项目联合工作组,定期发起联席会议讨论推动合作的实施进展。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合作期满双方可根据需要续签或修改协议内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推进实施“十三五”战略,实现在智能网联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促进本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初步达成的框架协议,上述各专项合作需进一步明确及另行约定。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7-5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中进沛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沛显”)

●本次对中进沛显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未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目前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54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

●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中进沛显向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汇理”)申请的库存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500万元,担保期限壹年。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对中进沛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津中进沛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3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军

主要经营范围:广汽三菱和三菱品牌汽车的销售;汽车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工具、服装日用百货、普通机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汽车装潢;汽车仓储;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香港沛显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0%,自然人股东持股10%,中进沛显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

截止2017年9月30日,中进沛显的资产总额4,670.55万元,负债总额2,833.57万元,净资产1,836.98万元,资产负债率60.67%;2017年1-9月利润总额273.38万元,净利润205.3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为下属控股公司中进沛显向广汽汇理申请的2,000万元库存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因额度到期,中进沛显向广汽汇理申请库存融资额度调整为2,50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采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7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5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中进沛显提供担保,为其经营发展需要,中进沛显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29,540万元(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3%;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经销商库存融资合作协议;

(二)保证协议;

(三)保证协议补充协议;

(四)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六)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393,0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1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王天广因公务出差请假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0.409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362,577	99.9864	30,500	0.0136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晓娥、韦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7-091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0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披露的《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2)。

截止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100%股权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怀状持有的小子科技31.3812%股权、刘晶持有的小子科技13.2642%股权、林丽仙持有的小子科技10.3525%股权、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43.5019%股权、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小子科技1.5002%股权转让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小子科技已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18014269L】),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小子科技100%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2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36,400万元。

4、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还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天创时尚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小子科技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过户手续。

(三) 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7-06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113,89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长安基金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3,895,216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安基金的《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长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3,895,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2017年9月26日解除限售。

(三)长安基金过去12个月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3、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3,895,216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1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长安基金在参与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获配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具体原因:投资安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长安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报备文件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